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股份 6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4%，最高成交价格为 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4.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115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回购不涉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

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47,100 股（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040,513 股的 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